臺北市政府教育局-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

「Challenge Game」_生命教育自我覺察營隊

- (一) 營隊名稱:「Challenge Game」_生命教育自我覺察營隊
- (二) 營隊目的:

透過一整天的營隊活動,來體驗覺察自身思維,亦藉由活動設計開啟對談機會,並經由分享與討論,提升自我認同、情緒管理及壓力抒發。讓參加的成員們,成為自己想要成為的人,過有意義的人生。

從活動的設計促使青少年對話,覺察自身優勢與劣勢,運用完形心理學理論, 引導學生發現自身優勢,與自己對話,進而產生學習的動機,做決定的智慧,也透 過講師引導、小組分享,提升自我覺察與反思能力。

- (三) 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-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
- (四) 承辦單位:臺北市私立南華高中
- (五) 招收對象:

本市今年九月升國中九年級、高中一至三年級學生,有就學議題、拒(懼)學、中輟、瀕臨中輟、中途離校、瀕臨中途離校、休學…等,欲探索自我或提升自我覺察與反思能力之學生。

- (六) 招收人數:30人
- (七) 活動日期:112年7月21日星期五09:00-16:00
- (八) 活動地點:臺北市私立南華高中集合
- (九) 報名方式:
 - (1) 填寫 google 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r9GkNzCjjnGigPdHA)並**上傳完成<u>家長同意</u> 書與旅行平安保險同意書**,即完成報名。
 - (2) 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止
 - (3) 洽詢電話: 02-2368-6818 轉 173、175/傳真報名: 02-2368-2112

(十)活動流程:

時間	行程內容	備註
09:00-09:10	活動報到	
09:10-10:10	團體動力活動	
10:10-11:10	覺察自身優勢與劣勢	
11:10-12:10	小組分享與反思	
12:10-13:30	午餐 / 搭車前往鶯歌陶藝教室	
13:30-15:30	與自己對話之全員樂陶陶	(手拉坏體驗)
15:30-16:00	搭車返回南華高中	
16:00	賦歸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-南青陣

「Challenge Game」_生命教育自我覺察營隊 家長同意切結書

一、營隊目的:

透過一整天的營隊活動中,來體驗覺察自身思維,亦藉由活動設計開啟對談機會,並經由分享與討論,提升自我認同、情緒管理及壓力抒發。讓參加的成員們,成為自己想要成為的人,過有意義的人生。

二、活動日期: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

三、活動時間:09:00-16:00

四、活動地點:

上午:臺北市南華高中(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58號)

下午:新北市鶯歌陶藝教室

五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-南青陣

六、活動費用:全免

七、安全/個資使用/拍照攝影同意切結書 (以下由學生及家長詳閱內容同意後簽名)

為了保障您的權利,請務必逐項詳讀內容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本人確認同意,提供姓名、身分證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 血型、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、地址、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,供 部分課程相關聯繫事宜。

課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因氣候或環境所產生之不可抗力因素,以及在課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,但我願意接受參與此次課程所存在之可能的調整。

我同意在參加課程的期間,遵照老師及工作人員所有的安全指示,並依老師 的判斷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活動,若因個人疏失或未遵照指示而導致傷害發生,本 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我同意於課程中接受拍照及錄音錄影,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-南青陣做為活動記錄、成果報告及研討之用,除前述之目的外不得對外公開,以確保本人之隱私。

根據上述,本人同意參加課程,特親自簽名以茲證明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-南青陣

姓	名:		(本人	簽章)
法定任	代理人:		(家長	簽章
日	期:	年	月	日

2003/11/03 11/40/8 23234014636 605345 有比如於實施提供方向於義認所能於所屬有一數的於軍、顯言、如火。

一、保險期間:自民國

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(被保險人)

_年____月___日□上午___時(□下午 時)起共 天整

(1日以24小時計算)

保障內容		故暨失能 意外傷害醫療 ((PTA) 保額(PTB)		意外傷害 保額(PI		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保額 萬元			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台幣)		萬元			萬元				
基本資料(請以正	E楷填寫)	ř.			4	請日期:	年	月	B
项目	4 9	被係	R險人(簽名)	_ 1	法定代理	2人/監護	人/輔助	人(簽名)
姓名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	一證號								
出生日期		民國	年月_	目	民國_	年_	月_	目	
國籍		□本圆	□外籍:	_(國家)) □本國	□外籍	:	(國家)	
性別		□男 □女			□男	□女			
與被保險人關	係		本人		□父母□]其他			
目前是否受有監討	雙宣告]否 □是			□否	□是		
意外身故保險金勞	£益人 [之法定繼承人 人	朋	係				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2	定無拡重化			植宜杂	丝人 客料仍不		,		_
註:(1)被保險人未 宣告者,需; (2)如本次投保((3)依保險法第 關遺產稅喪數	萬7足歲者 其法定代理 系統一由學 107條,未 集費用扣除	或其他無行為 !人/監護人/輔! 校為要保人/排 滿 15 歲被保股	能力人,由法发助人親簽確認。 人親簽確認。 人體發單件代理, 会人之累計喪葬 尚未遠上遽喪葬	E代理人 人辦理者 費用保股	代為簽名;如 ,得免填法定付 会金總和,不得	為未成年或 代理人之身 超過遺產2	分證字號, 及贈與稅法	及出生日 第 17 條:	期。

- ① 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: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 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,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,
- 目前為新台幣 61.5 萬元)。 ② 保險法第107條: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,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,其 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,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(4) 本次投保之商品條款請瀏覽遠雄人壽官方網站/商品服務/保障型商品/旅平險,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。 (遠雄人壽網址:https://www.fglife.com.tw)